

沈阳体育学院文件

沈体院发〔2018〕226号

沈阳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 审批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更好地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根据《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因公临时出国（境）是指以执行公务为目的，出访时间、出访国家（地区）、出访路线等均有严格规定的出国活动。

第二章 计划管理和审批流程

第三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学校党政办公室（外事办）（以下简称“外事办”）每年按照省政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省政府批准，学校将严格执行获批计划。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根据出访类型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提报相应出访流程，进行校内审批。校内审批通过后，由外事办办理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公务普通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等有关出访手续。

第六条 行政出访团组应严格控制人员规模，每个团组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下同），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下同）；出访2个国家和地区，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8天；出访1个国家或地区，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出访团组，出访2个国家和地区不超过9天，出访1个国家或地区不超过6天。

第七条 严格控制双跨团组。参加双跨团组的我校人员在接到中央部委等部门向我校下达的派出商函后，必须事前征得学校的同意，并严格执行校内审批程序，事前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学校不予办理出访手续。

第八条 学术交流合作类出访团组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应为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学校及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任有专业技术职务。出访任务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教学科研人员学术类出访团组实行分类区别管理，不进行批次限制，不计入学校与个人出国批次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需要安排。

第九条 出访须有外方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职级身份相称。正式邀

请函内容包含明确的出访人员信息、出访任务、日程、停留期限及费用负担方式，邀请信需打印在公函纸上，必须有邀请人签字。外事办根据邀请函的邀请期限及航线、路程，对在外停留时间进行审核。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

第十条 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因公派出。对于特殊专业的离退休人员，由学校正式返聘的，确属工作需要，他人无法替代，且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出国（境）任务的，可酌情批准其出国（境）执行公务，但需要提交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家属同意函。

第三章 经费和证件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经费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由计划财务处和外事办实行审核联动。

第十二条 经费核销管理。计划财务处应严格根据经费预算和财政部制定的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审核出国（境）费用。报销时应提供出国（境）任务批件（确认件）和护照等证件（包括签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费用明细单据等材料。计划财务处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人数、天数、路线、公务活动情况、经费计划等进行核销，不得报销与公务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因公出国（境）由外方提供资助的，均不得再从学校经费中支付外方提供资助项目的费用。

第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团组须在回校后 7 天内将公务普通护照（通行证）交回外事办，由学校统一保管。具有多次往返、长期有效签证的护照需上交省外办统一保管。

第四章 外事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公开与成果共享。出访团组在上报省政府审批前，学校将出访团组和人员信息通过校内局域网公示公开，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包

括出访人员姓名、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经费来源和预算等。出访团组回国后，学校在 1 个月内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因公出国（境）人员在交流访问、出席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留学进修等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等活动中，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凡是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国（境）外，对违规泄密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对出访人员以对外合作交流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纪检部门将严肃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赴台湾的审批手续，按照省台办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外事办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沈阳体育学院
2018 年 7 月 17 日